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无忧住院医疗保险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 阅读提示

####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 第六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七条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 第十一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 第十五条

就医须知 ······ 第二十一条

名词释义 ······ 第二十二条

### 说明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
第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1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	1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	1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	1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1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1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2
第八条 保险金额 .....	2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	3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	3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原则 .....	3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	3
第十二条 索赔时效 .....	3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3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	3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调整 .....	3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4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权 .....	4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	4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4
第十七条 告知义务 .....	4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4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	5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	5
第二十一条 就医须知 .....	5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5
第二十二条 名词释义 .....	5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取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sup>1</sup>、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若本合同在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以下条件均满足，本合同将从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开始持续有效一年：

- 1、 被保险人年龄不超过六十九周岁（含六十九周岁）；
- 2、 您未曾提出不续保本合同的申请；
- 3、 我们未做出不同意续保的决定；
- 4、 您已足额交纳续期保险费。

未连续续保本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续保时将视为重新投保。

续期保险费将根据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计算。

###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2、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3、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4、同一保险单下的其他主合同终止。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住院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自本合同生效 60 天后（连续续保不受此限）因疾病住院治疗的，我们将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符合约定条件的下列住院医疗费用按照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每次住院各项保险金的限额和给付比例见附表。

- 住院床位费：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床位费，不包括观察病房费、陪床费、家

<sup>1</sup>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庭病床费。

- 住院医疗费：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且属于本合同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包括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各项费用。此外，我们还对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支出的、本合同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之外的自费药物费用也承担给付责任，但给付最高金额不超过当次住院医疗费限额的 10%。
-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前后各 30 天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实际发生的且属于本合同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门急诊费用。

## 二、手术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自本合同生效 60 天后（连续续保不受此限）因疾病住院进行手术治疗的，我们将对被保险人每次手术实际发生的且属于本合同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手术费用按照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每次手术给付保险金的限额和给付比例见附表。

被保险人符合上述条件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到期日后 30 天内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承担以上各项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但在每个保险单年度，我们仅对被保险人住院 180 天内发生的以上费用承担责任。

在同一保险单年度内，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手术），且前次出院（手术）与本次住院（手术）时间间隔未超过 90 天的，视为同一次住院（手术）。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0、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 第八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份的保险金额见附表。投保份数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我们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原则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项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我们仅对扣除已获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在约定的限额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我们承担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以被保险人是否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而不同。如果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先行取得补偿，我们将按照非社保人群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因疾病住院治疗或住院进行手术治疗，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 1、本合同；
- 2、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须提供出生证或户口证明；
- 4、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费用清单、诊治记录；
- 5、我们所需的并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第十二条 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以后，您应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调整

我们有权利调整本产品保险费率，调整后的费率须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将以书面形式于保险单周年日前通知您。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

以续保时的年龄为计算基础，交纳续期保险费。

##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解除时，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且生效未满一百八十天的，我们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部分保险费，其金额为：本合同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与保险单未满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三百六十五；对于生效超过一百八十天的，我们不退还保险费。

三、办理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本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特别提示您，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有附加合同，附加合同将同时被解除。

###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我们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以批注作为同意的表示，批注的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您依法享有单方变更权的，以我们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变更生效的时间，我们将及时作出批注。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后，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无效。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 第十七条 告知义务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有权依法按【合同解除权】条款所列方法解除本合同。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应依

照本条第二、三款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在审核更正后，有权要求您依照法律及公司投保规则的规定，补交保险费、参加体检及配合其他业务流程要求；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在审核更正后，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您。

####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可以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一条 就医须知

被保险人须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但被保险人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在病情稳定后，应转入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 第二十二条 名词释义

定点医疗机构：	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多家不同层次的专业医疗机构名单，供被保险人在此范围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请见合同附件。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住院：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手术：	指因医疗需要而施行的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性手术和介入手术。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手术费用：	指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手术，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费用收据中所列明的“手术费”。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驶证(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附表：每次住院各项保险金给付限额以及给付比例表**  
**(每份)**

保险责任	每次住院给付限额(元)	给付比例	
		社保人群	非社保人群
住院费用保险金	住院床位费	300	100% 70%
	住院医疗费	2500	100% 70%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	200	70%
手术费用保险金	2000	100%	70%

**光大永明无忧住院医疗保险费率表**

单位：元

年龄	保险费(每份)	
	购买一份时	购买两份及以上时
0~5	428.61	364.31
6~10	237.95	202.25
11~15	203.51	172.99
16~20	170.43	144.86
21~25	165.15	140.38
26~30	175.38	149.08
31~35	207.52	176.39
36~40	238.22	202.48
41~45	280.59	238.50
46~50	344.85	293.12
51~55	414.62	352.42
56~60	512.76	435.85
61~65	649.87	552.39
66~69	851.06	723.40

注：

- (1) 本费率表为年交保险费方式的保险费；
- (2) 61—69 周岁的费率仅适用于续保；
- (3) 续期保险费以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计算。